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鎖暨上市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董事會認為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關事宜。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規定，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自2023年4月27日起進入第三個解鎖期，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自2023年1月28日起已進入第二個解鎖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說明：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geq 1$

2022年度，公司汽車銷量為106.17萬輛，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2.66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1.22>1，符合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2022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1) 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

- ① 限售期屆滿前，因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勵對象共計33名，公司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份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註銷（其中3名尚未辦理回購註銷）；
- ② 254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2) 149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

- ① 限售期屆滿前，因離職、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勵對象共計7名，公司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份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註銷（其中1名尚未辦理回購註銷）；
- ② 142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共計396名激勵對象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

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在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254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目為838.0920萬股。在149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142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目為55.4675萬股，具體情況如下：

首次授予具體解除限售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數量佔 其獲授限制 性股票的 比例(%)
趙國慶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138.00	27.60	20.00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40.00	8.00	20.00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40.00	8.00	20.00
李瑞峰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126.00	25.20	20.00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50人)		4,586.35	769.2920	16.77
合計		<u>4,930.35</u>	<u>838.0920</u>	<u>17.00</u>

預留授予具體解除限售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數量佔 其獲授限制 性股票的 比例 (%)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142人)		114.915	55.4675	48.27
合計		114.915	55.4675	48.27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一) 本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27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893.5595萬股  
其中：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838.0920萬股  
預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55.4675萬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和轉讓限制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 本次解除限售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解除限售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證券類別(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數	本次變動後
限售流通股(A股)	35,107,635	-8,935,595	26,172,040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1,265	8,935,595	6,141,436,860
H股	<u>2,318,776,000</u>	<u>0</u>	<u>2,318,776,000</u>
股份總數	<u>8,486,384,900</u>	<u>0</u>	<u>8,486,384,900</u>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的要求，相關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公司為激勵對象申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4名激勵對象第三期解除限售期838.0920萬股限制性股票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2名激勵對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期55.4675萬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

####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除部份激勵對象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不符合部份或全部解除限售條件外，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254名激勵對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142名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勵計劃對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4名激勵對象第三期解除限售期838.0920萬股限制性股票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2名激勵對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期55.4675萬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

##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解鎖已履行相應程序，本次解鎖條件已成就，本次解鎖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